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2018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丁慧平先生、李成言先生和刘敬东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2018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丁慧平先生、闵庆文先生和郭洪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由丁慧平先生、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组成，两届主任委员均由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的丁慧平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召开会议情况

1、2018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三位委员暨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策略、年报编制以及公司总体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2、2018 年 3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2018 年 7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6、2018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7、2018 年 11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8 年 11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三、2018 年度工作情况

1、年度审计工作

2018 年初，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方面情况汇报，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应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

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制度》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多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同时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保证按时完成。

审计委员会就经审计并拟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无重大遗漏，能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该所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该所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该所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整体情况较为熟悉，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下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准则、制度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以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各项控制活动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控自我评价。

经过对公司内控工作的检查和评估，以及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体系和管控界面，新增、修订各项管理制度，梳理各项控制活动的业务模块和关键环节，确定、整合、优化工作标准和程序流程，创建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

5、对重大事项出具审核意见

2018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以下重大议案事项，对其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意见，主要包括：《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

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四、总结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审核、评估等职能，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对重大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为上市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2019 年 4 月 18 日